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特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工程强降雨后复工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强降雨过后房屋建筑工地复工安全防范工作,严防房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房屋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准备工作

近期我市在建工地,受强降雨影响已全面停工。强降雨过后,各区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建工地复工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复工前,要开展一次针对性安全评估,充分评估强降雨对工地安全 状态影响,并对工地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重新辨识,提出有效地防范 措施;复工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到岗履职,一 线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各有关单位要周密部 署,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在建筑工地复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排查隐患,落实防范措施

强降雨大风过后,各施工、监理单位要对受降雨影响的重点部位安全状况检查,并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建筑工棚、围墙(挡墙)等部位安全状态检查,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确保安全可靠。

- (二)加强对起重机械设备、高层外墙脚手架和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等部位安全状况检查,排查起重设备的附墙装置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脚手架和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是否安全可靠,对因基础下陷等原因,造成架体变形、倾斜的,应立即拆除,按标准重新搭设。建筑起重机械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三)加强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的检查,要注意雨水浸泡后的基坑周边、边坡的施工安全,要在危险地带设置警示标志,并关注监测基坑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变化,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四)加强工地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要对工地的临时用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用电安全。

三、加强督导,确保安全复工

各区局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各在建工地科学、有序、安全复工,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不按要求进行复工前检查,存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不到位、工人未经教育交底等问题,应立即责令停工并落实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我局将对房屋建筑工地复工前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3日